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現		行	條	文	說 明
第三條	秦 臺北市特別	卡教育學生鑑 定	足及就學 第三	條	臺北市特	殊教育學生鑑定	足及就學	一、修正第一項規定,委員人數上限二
	輔導會(以下簡					簡稱本會)置主		十三人調整為二十五人,以符應實
	一人,由市長兼				•	兼任;副主任委员	•	際運作順暢之需要。
	由教育局局長兼 十五人,由市長					兼任;委員十五長就下列人員期		二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因臺北市
	<u>+</u> 之:			兼之	•	717 27 1		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()
	一 臺北市政/	莳(以下簡稱 本	k 府)社	_	臺北市政	(以下簡稱 本	k 府)社	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()一三
	會局代表-				會局代表			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。依
		<u>司</u> 代表一人。				-局代表一人。 		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,原勞工局
	三 本府衛生》 四 教育局代			二四				更名為勞動局,爰將「勞工局」配
	五 特殊教育學	· 		五五		學者專家。		合修正為「勞動局」。
	六 學校行政/			六	學校行政	•		三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,教育局代
	七 同級教師系	且織代表。		セ	同級教師	5組織代表。		表一人調整為二人,以符應實際運
	•	學生家長團體化		八		E學生家長團體化		作順暢之需要。
		学生家長團體(ロ明恵米/日		九		學生家長團體化		
		泪關專業人員。 壬期二年,任其		十		「相關專業人員。 [任期二年,任其		
	小八叉穴)	-/yı— ı	A1.17 1.11		ハンバメア	1 123	4/El (m) [1]	

修	正	條	文現	. 行	條	文	說	明	
修	續聘(派);任當之行為經市(派)至原任關代表身分出第一項多	條 期 長期 居	有行但進表得超過人人	續聘(派)續聘(派)續贈之行, 灣當(派) 機關(。 稅 人 校 行 政 行 政	條 ();任期內因時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缺或有不 得補行。 以 其 本 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說	明	

文

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,依特 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,負責各類特殊 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 輔導等事項,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 期召開會議。

>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 實際需要邀請之專家學者、教師、特 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 七人組成,並置召集人一人,由各小 組中本會委員互推產生。

>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 組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 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,依特 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,負責各類特殊 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 輔導等事項,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 期召開會議。

>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人至七人, 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,其成員得重複 之;置召集人一人,由小組成員互推 產生。

> 各小組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教育局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表示意見。

- 一、本市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 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,係 依本會委員專長分派至各工作小組 召開相關會議,代表本會負責各期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等事項。惟本會委員、 數限制,致人力不足,需視實際需 要邀請專家學者、教師、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。
- 二、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調整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明定召集人應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,並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各工作小組會議,以符應實際運作順暢之需要。